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計劃且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內幕消息** **建議 OTCQX 第二上市**

本公佈乃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申請最高86,85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以存托憑證方式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上市(「**建議第二上市**」)，以及委任作為有關建立本公司第一級美國存托憑證計劃之本公司存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本公司已向OTCQX提呈申請，以透過本公司美國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證券**」)建議將股份於OTCQX第二上市(「**建議OTCQX第二上市**」)，而本公司已就其美國存託證券向美國適用監管機構註冊提呈有效申請。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OTCQX是OTC Market Group Inc.運作的三個金融市場之一，為在合資格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向美國投資者提供持續披露的國際公司提供通往美國證券市場的途徑。本公司相信，將本公司美國存託證券於OTCQX上市將為本公司就股份透過美國存託證券方式於納斯達克或NYSE建議第二上市採取的有利中間步驟，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美國時間)終就建議OTCQX第二上市取得批准。有關OTCQX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www.otcmarkets.com](http://www.otcmarkets.com)。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從事石墨烯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建築業務及在中國內地從事餐飲業務。董事會相信，建議OTCQX第二上市及建議第二上市將有助於美國證券市場立足，從而得以接洽目前尚未開發的美國深層次投資者，有助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提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進一步提高股份流動性。

董事會確認，概不會根據建議OTCOX第二上市發行新股份。

務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由於建議OTCQX第二上市及／或建議第二上市須取決於多項條件及因素，且不能確保可獲得相關機構正式批准，故建議第二上市未必會進一步落實進行。倘建議OTCQX第二上市及／或建議第二上市進一步落實進行及倘本公司須就建議OTCQX第二上市及／或建議第二上市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適時遵守相關規定。

## 警告

由於建議於OTCQX第二上年及／或建議第二上市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